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79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B29版刊载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公司股东大会
  - (二)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19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五)出席对象及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2日,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三)关于审议《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书的议案》;
  - (五)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八)关于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议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三、参加会议的方式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方法
    - 1.登记方式
    - 拟出席会议股东持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 2.登记时间
      - 2014年12月15日至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 3.登记地点
      - 贵州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和表决前需提交的文件
      -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表决前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二)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和程序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1.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深市股票代码为:360920;股票简称为“汇通投票”;股东输入的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
    - 2.互联网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输入买入指令
      - ②输入证券代码;
      -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1.01	交易方案	1.01
1.02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1.02
1.03	定价原则和交易原则	1.03
1.04	评估基准日、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04
1.05	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	1.05
1.06	交易价格及置换差额的处理	1.06
1.07	资产交割	1.07
1.08	职工安置方案	1.08
1.09	决议有效期	1.09
2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书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8.00

在“委托投票”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同意:1;反对:2;弃权:3。

注意事项:网络投票不能撤回,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 2.互联网投票程序
  - ①获取账户身份认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 ②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登录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登陆方式,使用用户名密码登陆的,输入您的“账号用户名”和“服务密码”,已中账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登陆成功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④最后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3.重要提示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为准。
- 四、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伟;
 联系电话:0851 8470866。
 传真:0851 8470866。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17。
  -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的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见本公告附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附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交易方案			
1.02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1.03 定价原则和交易原则			
1.04 评估基准日、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05 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			
1.06 交易价格及置换差额的处理			
1.07 资产交割			
1.08 职工安置方案			
1.09 决议有效期			
2.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审议《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说明: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内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为巩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拓展宁波市市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海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增资11,500万元人民币。
  - 宁波海越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合计	500	100%	合计	12,000	100%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此次对宁波海越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海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500万元
  - 公司类型:法人独资
  - 出资方式:现金
  - 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投资
- 三、对外投资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宁波海越总资产为586.24万元,净资产为576.49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2.01万元。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大大提高宁波海越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并拓展市场,以证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影响力。

- 四、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金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海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1,500万元。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68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4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超募资金70,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31,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增明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闲置原因、相关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详见于2014年1月、2014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5105474000096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号,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开放式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
    - 3.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 4.理财产品期限:短期限(预计12月23日到期)
    -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 ①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投资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 ②预计年化收益率:
        - 年化收益率:3.70%/年
        -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 6.主要风险提示
      - ①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产生不利影响。
      - ②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风险;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③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兑付相关款项,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④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日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 ⑤理财产品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预期理财收益。
      - ⑥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 ⑦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而产生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 8.不可对抗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甲方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二、风险应对措施:
  -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控措施如下:
    - 1.财务投资专管采取持续的各种投资及管理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风险,发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及时通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2.公司将指派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跟踪;
    -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 4.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超募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使用超募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9,2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2.2014年6月9日-2015年1月23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1,000.00万元理财额度中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3.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宝6号),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4.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村银行同鑫盈第46期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超募资金65,8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5.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7期》,使用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理财,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1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5,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77.67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  
2.公告全文。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75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就与济宁市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年12月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4》鲁民一初字第4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情况
 原告: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宁市经二路330号  
代理律师: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庞国栋、郭洪涛  
授权范围: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调解、和解,代收法律文书。  
被告:济宁市人民政府  
住所:济宁市红星中路19号  
2.本案案由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2010年,原告路桥集团与济宁北湖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湖管委会”)签订《济宁北湖区省级旅游度假区路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即)第B段合同(即济宁市南二环路京杭大运河桥梁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以BT方式承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路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第B段即济宁市南二环路京杭大运河桥梁工程,合同总投资估算为64,234万元,回购期限为4周年,北湖管委会分四次向原告支付回购款,每次支付比例依次为:30%、30%、20%、20%。第一笔回购款支付日期最迟不迟于原告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180日内,并以此作为此后每年支付回购款的最近日期。如果北湖管委会未按约定支付回购款,应按当期待付回购款总额的万分之四每日向原告支付滞纳金。2012年10月31日,涉案工程竣工验收并进入回购期,经审定的工程造价为594,544,516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按照合同约定已到期应支付回购款454,475,113.53元,尚欠回购款202,475,113.53元、滞纳金48,117,25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的职权由国务院行使,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不是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域。根据中共济宁市委济发[2010]13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实施综合封闭运行管理体制的决定》,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是济宁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其所属职能部门“济宁济宁市人民政府所属职能部门”直接领导,管委会不能独立行使人民政府职能,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行为后果应当由济宁市人民政府承担。  
因多次催要未果,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70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回购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莲花商务中心B座4楼。  
3.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助理肖青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766,355,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2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766,092,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0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262,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就公司所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华数元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顺荣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于2014年5月2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2014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4]288号《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具体包括详见《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和《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三七玩”)6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三七玩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实施过户情况  
1.资产交割过户  
2014年12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三七玩的股东变更,三七玩的股东由李卫伟、曾开天变更为顺荣股份、李卫伟、曾开天,本公司直接持有三七玩60%股权,三七玩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后续事项
  - ①新股发行登记
 顺荣股份向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及就本次重组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  
②募集资金工商变更登记  
顺荣股份向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07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84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加坡国泰新丽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20万吨年纯碱法1.4-丁二醇生产装置工艺包合同 CONSER 法 PTMEG 生产装置技术许可合同之合同变更>的议案》  
同意56,242,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52,715,11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出现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100%为人民币100元,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467,048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数的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权股份3,467,048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数的0%。  
5.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国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永泉 郝亚强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国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4-054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黄天火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天火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黄天火先生为获取个人投资所需资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含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向民生证券资产管理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2.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日期为2014年11月14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该笔质押实际解除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黄天火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506.2万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5%;黄天火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16%,占公司总股本的5.82%。截止本公告日,黄天火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65%,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回购款人民币202,475,113.53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人民币48,117,254元(截止至2014年10月31日);
  -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以欠付的工程回购款202,475,113.53为基数,自2014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
  -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四、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 3.开庭通知书;
    - 4.开庭传票。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